

#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教〔2016〕12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规则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规则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规则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1月16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规则

**第一条** 实验室是学校师生开展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实验场所，不能挪作它用。

**第二条** 凡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，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凡在实验室进行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的，必须按有关规定，经审批后，由实验室统一安排后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爱护实验仪器设备，做到按要求例行检查、维护和保养，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在使用仪器中，如发生损坏、丢失情况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对精密、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，应建立技术档案和使用情况记录，并由经过专门培训的指定人员负责。

**第六条** 实验室所有仪器、设备、工具及耗材都不得带出实验室，特殊情况下，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借用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非正常教学任务到实验室进行实验时，须经学院批准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对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贵重金属等专用物品应实施专人保管，严格领用制度，使用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仪器设备、器材及用品应建立台账及使用情况的记录，做到帐物相符。仪器设备调拨、报废时应按

学校相关流程进行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实验室新进人员，应进行专业的操作技能训练，经考核达到上岗要求后，方能允许其独立操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不得私自存放任何与实验室无关的物品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应时刻做好防火、防盗工作，配备符合规定的安防器材。对玩忽职守者，应追究个人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实验室规则》（华交教〔1997〕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